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42 次人員（營運管理處專員）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職務條件：

需求職務	專員	需求名額	1
工作地點	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(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)	上班時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班制
必備條件 (均應具備)	1. 國內外商學院相關科系學士以上畢業【提供畢業證書影本】 2. 具備出納、會計、財稅或銀行 2 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驗【須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，倘附勞工保險年資證明不予採認】。		
其他條件 (尤佳)	1. 具公家機關單位工作經歷者尤佳。 2. 具會計事務技術士丙級以上尤佳。 3. 具備電腦操作能力（熟稔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）。		
工作項目	1. 各項收入、支出相關帳表編製及收據之開立、管理。 2. 票據、有價證券暨其他保管品之收付、管理作業。 3. 各項所得稅申報及二代補充保費相關作業。 4. 銀行臨櫃業務。 5. 零用金支用及管理作業。 6. 其他交辦事項。		

貳、應徵方式：

應徵資料（包含履歷表、自傳、學歷畢業證書、服務資歷、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及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等）請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寄達：

- 一、電子郵件:21216@mail.nstc.org.tw(請註明應徵職務)
- 二、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寄送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翁小姐】收，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。

參、甄選項目及比重

甄選項目	基本能力測驗	面試
比重	出納管理手冊 40%	60%

肆、待遇

- 一、本案職缺為【編制人員】：

本職缺錄取人員進用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考核不合格者終止雇用契約。

- 二、薪資待遇：學士起薪 36,770 元。

- 三、敘薪規定：

錄取人員錄取時，提出曾任職機關（公司）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，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，並以提高 10 薪階為限。

- 伍、應徵者為應徵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42 次人員（營運管理處專員）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
※若對甄選資格、作業等方式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人資室翁小姐(聯絡電話 07-586-1008)。